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83 名持有人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5,075,932 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179,52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0,318,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 5,179,522 股增加至 7,251,331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 3,625,665 股。解锁的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非交易过户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85 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 7,251,331 股减少至 3,625,666 股。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4,445,4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本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 3,625,666 股增加至 5,075,932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各考核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票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剩余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届满。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日与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日之间满足 24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及解锁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要求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批解锁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17357 号），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311,701,965.84 元。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65,660,659.85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0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 19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			

	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持有人当期解锁时点计划解锁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员工解锁的比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83 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1 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未解锁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考核得分 (S)	$S \geq 90$	$90 > S \geq 60$	
	解锁比例	100%	80%	

注:因 1 名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 名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上述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实际有 83 名持有人解锁股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剩余 50%,即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全部公司股份,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5,075,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锁员工均未发生《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有关规定,83 名员工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五、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